

快速掌握食藥資訊，請上「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¹

清明連假期間除了掃墓祭拜之外，也少不了團聚、餐敘及購物，此時民眾可以透過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官方網站設置的「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查詢相關訊息(網站：<http://consumer.fda.gov.tw/>)。

「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提供整合性食品、藥物查詢服務功能，包含「消費紅綠燈」、「整合查詢服務」、「電子報」及「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4個次專區，介紹如下：1.「消費紅綠燈」提供國內衛生局新聞及國外消費紅綠燈，讓民眾掌握國內、外食品衛生安全新聞訊息不漏接；2.「整合查詢服務」提供食品、西藥、檢驗方法、化粧品禁限用成分管理等相關資訊查詢服務，不論食品法規、食品核可資料查詢、藥品回收等資訊都可以快速找到；3.「電子報」可讓民眾參閱及訂閱食藥署發行的藥物安全週報、藥物資訊等電子報，第一時間接收最新食藥資訊；4.「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可透過關鍵字查詢違規廣告，民眾可多加利用。

食藥署將持續更新「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內容，以提供民眾正確、方便即時的食品及藥品資訊，共同營造安全安心的食藥環境。

¹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選擇 TFDA 認證實驗室 檢驗品質有保障²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確保民間檢驗機構檢驗品質，就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濫用藥物尿液等 5 類領域辦理檢驗機構認證，並參照國際 ISO 17025:2017 標準訂定「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並依該規範持續執行認證檢驗機構管理，強化監督認證檢驗機構。

為利民眾辨識認證檢驗機構，食藥署推動「檢驗機構專屬實驗室認證標章」制度，標章上的認證檢驗機構編號共四碼，第一碼為認證領域，分別以 F 代表「食品」領域、D 代表「藥品」領域、A 代表「濫用藥物尿液」領域、M 代表「醫療器材」領域、C 代表「化粧品」領域，後三碼為通過該領域之認證編號。目前僅通過食藥署認證的檢驗機構才可以於檢驗報告上加註認證標章。

食藥署透過嚴謹的書面審查、實地查核及專家小組審議等認證程序，授予檢驗機構認證資格，針對其申請項目予以逐項認證，認證效期為 3 年。認證效期內，食藥署針對認證檢驗機構，以定期及不定期查核檢驗機構之設備、人員編組、品質管理、作業程序、檢驗能力及檢驗紀錄，以持續落實實驗室品質規範。截至 113 年 2 月，獲食藥署認證之檢驗機構共有 152 家次，認證項目數共 1850 品項。

食藥署提醒，民眾及業者如果有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委託檢驗需求，可以上食藥署檢驗機構認證專區查詢(網址：<http://lams.fda.gov.tw/Default.aspx>)。

²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食藥署公布 112 年度十大違規食藥廣告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公布 112 年度十大違規食藥廣告名單，提醒消費者不要輕信廣告內容，花錢受騙上當。這十大違規廣告分別為：1. 「A.H.A 關捷挺固立」；2. 「諾貝爾獎 Dr. 穆拉德懾護威膠囊」；3. 「關速樂多國專利新希望強效關鍵組」；4. 「日和安利命 EX 金強效錠」；5. 「Ivenor 嘖嘖塑」；6. 「韓國紅蔘之愛六年根高麗蔘飲」；7. 「美國百力能專利核糖膠囊食品 EX PLUS」；8. 「視樂明全方位清晰膠囊」；9. 「傳世生藥遵循古法紫黛呵護凝霜」及 10. 「PPLs 超視王」等產品(如附件)。上述產品廣告內容大多涉及醫療效能，違反衛生相關規定，並已依法裁罰。

其中「A.H.A 關捷挺固立」產品，廣告誣稱為「擺脫骨關節問題、全台最強的補股造肌靈活配方」…等誇張的療效，累計裁處新臺幣(下同)1,978 萬元為最高。另，「Ivenor 嘖嘖塑」為一般商品涉及療效，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裁處 96 萬元，排序 5；「傳世生藥遵循古法紫黛呵護凝霜」為化粧品，涉及療效，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裁處 60 萬元，排序 9。

食藥署表示 112 年度全國衛生機關裁處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共計 10,645 件，罰鍰金額達 4 億 3,628 萬元，與 111 年裁處 6,889 件，罰鍰金額 2 億 5,860 萬元相較，裁處力道增強 1.7 倍。食藥署持續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加強稽查違規廣告，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有效淨化閱聽環境。

食品廣告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倘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可處 4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涉及醫療效能，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廣告則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倘涉及虛偽或誇大，可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涉及醫療效能，可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非藥物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可處 6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食藥署呼籲民眾，凡是廣告內容太神奇、太吸引人的，務必提高警覺，聰明判斷產品資訊，尤其是宣稱具有療效的廣告內容更勿輕信、勿衝動購買，以免花錢受騙！如發現身體不適的情形，應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如有用藥需求，請諮詢藥師。另，食藥署設置有「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網址：<http://pmds.fda.gov.tw/illegalad/>)及「食藥膨風廣告專區」(網

址：<http://www.fda.gov.tw/TC/news.aspx?cid=5085>)，可查詢廣告相³
關資訊，做為選購產品的參考，一起守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

³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健保署推家醫計畫再升級，慢性病患照護更全面⁴

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自 113 年起將行之有年的「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下稱家醫計畫)，升級為「大家醫計畫」，整合原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論質計酬計畫，讓病人在同 1 家院所就可以接受完整的醫療服務，另外更導入數位照顧模式，蒐集個人健康資料，以利醫事人員客製化病人照護計畫，並讓病人強化自我照顧能力。

70 歲楊女士患有 10 多年糖尿病，因血糖值控制不佳，心情一直很低落。在 2 年前經轉介至住家附近成大醫院合作社區醫療群的家醫計畫診所就醫，開始接受藥物治療外，並配合醫療團隊給予飲食衛教及運動指導等項目，在家人的鼓勵及醫護人員照護，有效的將糖化血色素從 14% 降至 6.0%，同時體重亦漸進式減少至理想體重範圍。今年初楊女士，因不慎導致骨折接受開刀，由於血糖控制得宜，傷口癒合良好，順利拆線後即出院返家。楊女士的家屬表示，透過醫療團隊完整提供全方位的照護，深深感受到「健保用心、民眾放心」。

健保署南區業務組林純美組長表示，自 92 年起實施家醫計畫，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家庭為核心、社區為範疇的健康照護觀念，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盼透過 113 年「大家醫計畫」朝向以病人為中心的全人照護，首要整合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及代謝症候群方案，透過數位追蹤管理，妥適監測病人健康狀況；同時，也將加強家醫計畫醫師對於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的疾病管理能力，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讓慢性病患可獲得更全面的照護。

⁴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標準局關心兒童玩具安全 為您加強把關⁵

兒童節即將到來，家長常會於節日歡慶之餘，為家中的寶貝選購玩具禮物。市面上的玩具商品種類繁多，如何選擇合適且安全的玩具，成為現代忙碌家長們的必修課題。為確保市售節慶玩具商品之安全性，今(113)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各大百貨賣場、書局、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30 件不同種類之玩具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品質項目」計 1 件不符合(項次 24)，另「商品檢驗標識」或「中文標示」共計 6 件不符合(項次 2、6、23、26、28、29)。

標準局呼籲，家長於選購玩具時，應選擇貼有「商品檢驗標識」的商品，並檢視外包裝中文標示的完整性，如廠商名稱、地址、主要材料成分、適用年齡等資訊；使用時，應詳細閱讀說明書、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同時亦提醒，勿讓小孩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有害物質，並請家長應依商品中文標示等資訊，選擇適合年齡玩具給兒童使用，教導正確使用玩具。另外商品包裝之軟質塑膠袋，拆卸後應立即銷毀，避免兒童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

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標準局說明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之商品(項次 24)，已依商品檢驗法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商品檢驗標識」不符合之商品，其中屬未依規定完整標示者(項次 28)，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另經查證屬逃避檢驗者(項次 6、29)，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該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
- 三、「中文標示」不符合商品(項次 2、23、26)，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屆期不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標準局指出，「兒童玩具」已列屬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進入市場銷售，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該局每年度均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類商品不合格者，將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⁵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會

【新聞稿附表】

標準局關心兒童節玩具安全 為您加強把關

壹、檢測標準/法規、檢測項目、檢測/查核結果





檢測標準/法規	檢測項目	檢測/查核結果
1.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8 年版)。 2. CNS 4797-1「玩具安全-第 1 部：可燃性」。(103 年.版)。 3. CNS 4797-2「玩具安全-第 2 部：特定元素之遷移」。(111 年版)。 4. CNS 4797-3「玩具安全-第 3 部：機械性及物理性」。(104 年版)。 5. CNS 14276「電驅動玩具之安全要求」。(87 年版)。 1.商品檢驗法。 2.CNS 4797 系列標準(含	(一)品質項目： ● 可燃性：不得使用含硝化纖維素（賽璐璐）等可燃性材料，以及可燃性氣體、液體、高度易燃性液體與固體等物質。 ● 機械性及物理性：玩具結構特性之要求（如：小物件、磁通量、危害尖端、危害邊緣及包裝塑膠膜之安全性等）。 ● 重金屬：8 種重金屬遷移元素含量。 ● 塑化劑：6 種塑化劑含量。 ● 生物性測試：含有液體的玩具，檢驗生菌數、生菌數、大腸桿菌、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綠膿桿菌等。 ● 電驅動性：熱與異常使用、機械強度、結構、元件或零組件等。 ※檢測項目因產品特性而有不同。	● 可燃性：全數符合規定。 ● 機械性及物理性：全數符合規定。 ● 重金屬：全數符合規定。 ● 塑化劑：檢測 27 件，皆符合規定。 ● 生物性：檢測 3 件，計 1 件(項次 24)，生菌數檢出 1.1×10^5 CFU/mL，超出生菌數限值 3000 CFU/g 要求，不符合 CNS 4979 規定。 ● 電驅動性：檢測 6 件皆符合規定。
	(二)標示查核： 商品檢驗標識	計 3 件不符合 (項次 6、28、29)，不符合情事為：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項次 6</u>: 未有商品檢驗標識。 ● <u>項次 28</u>: 商品檢驗標識之指定代碼誤繕。 ● <u>項次 29</u>: 未有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	<p>計 3 件不符合規定(項次 2、23、26)，不符合情事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項次 2</u>: 不適合 3 歲以下兒童使用，未依 CNS 4797 第 7.2 節規定標示警語如「本商品不適合 2 歲以下兒童使用」。 ● <u>項次 23</u>: 不適合 2 歲以下兒童使用，未依 CNS 4797 第 7.2 節規定標示警語如「此商品不適合」。 ● <u>項次 26</u>: 產地標示不一致。

貳、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標準檢驗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提醒家長於選購「節慶玩具商品」及小孩使用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兒童玩具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圖例如  或  或  或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告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三、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造成傷害。

四、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五、兒童使用泡泡水玩具時應避免觸碰眼睛及嘴巴，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

手，以保健康。泡泡水開封後即可能受到環境中微生物之污染，此類產品應於開封後儘速用完。

五、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等危害性，發現有前述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刺)傷的危險。

六、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危險，包裝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